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22/08-09 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3月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9年3月11日  
立法會會議

### 就“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2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90/08-09號文件，有3位議員(劉江華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何秀蘭議員的“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何秀蘭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劉江華議員；
  - (ii) 涂謹申議員；及
  - (iii) 梁國雄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何秀蘭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劉江華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何秀蘭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2009年3月11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議案辯論

**1. 何秀蘭議員的原議案**

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2008年6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2. 經劉江華議員修正的議案**

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 **2007年6月**及2008年6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引起社會關注**，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就專員提交的兩份周年報告內提及的各項建議，全面檢視現時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實務守則，並作出適當的修改；此外，政府應致力改善執法人員的執法態度，以及加強執法人員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理解，並遵守承諾，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整年報告之後，立即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註： 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 **2007年6月**及2008年6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全面改善監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機制及程序，並研究改為由獨立於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人員負責截取通訊活動，以防止執法人員濫權及保障市民的權利；以及在收到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2008年周年報告後，盡快提交立法會及公眾閱覽。**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4.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 2008 年 6 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並就現時法例未有規管執法機關以“情報”為名目永遠保存由截取通訊取得之個人／團體資料一事，立法予以限制，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防止政府濫權。**

註：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